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编制单位：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爱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爱秧

项目负责人：王爱秧

报告编写人：张永木

建设单位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	13666852828	电话	13666852828
传真	/	传真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4
6.3 噪声	24
6.4 固废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环境质量监测	45
十、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后续关注问题	47
10.4 总结论	4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情况说明；
- 3、设备数量及原辅料清单；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 6、危废台账；
- 7、排污许可证；
- 8、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9、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10、质控报告；
- 11、数据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自 2016-2021 年期间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针对企业存在的“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等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先告字[2021]11 号），目前，企业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38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已购置电子开料锯、铣刀机、数控雕刻机、丝印刮板机喷枪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9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 8h 生产，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全厂验收。

目前本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6 日、2022 年 6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并根据现状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仙）[2021]38 号（2021 年 6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20301004”；
- 2、本公司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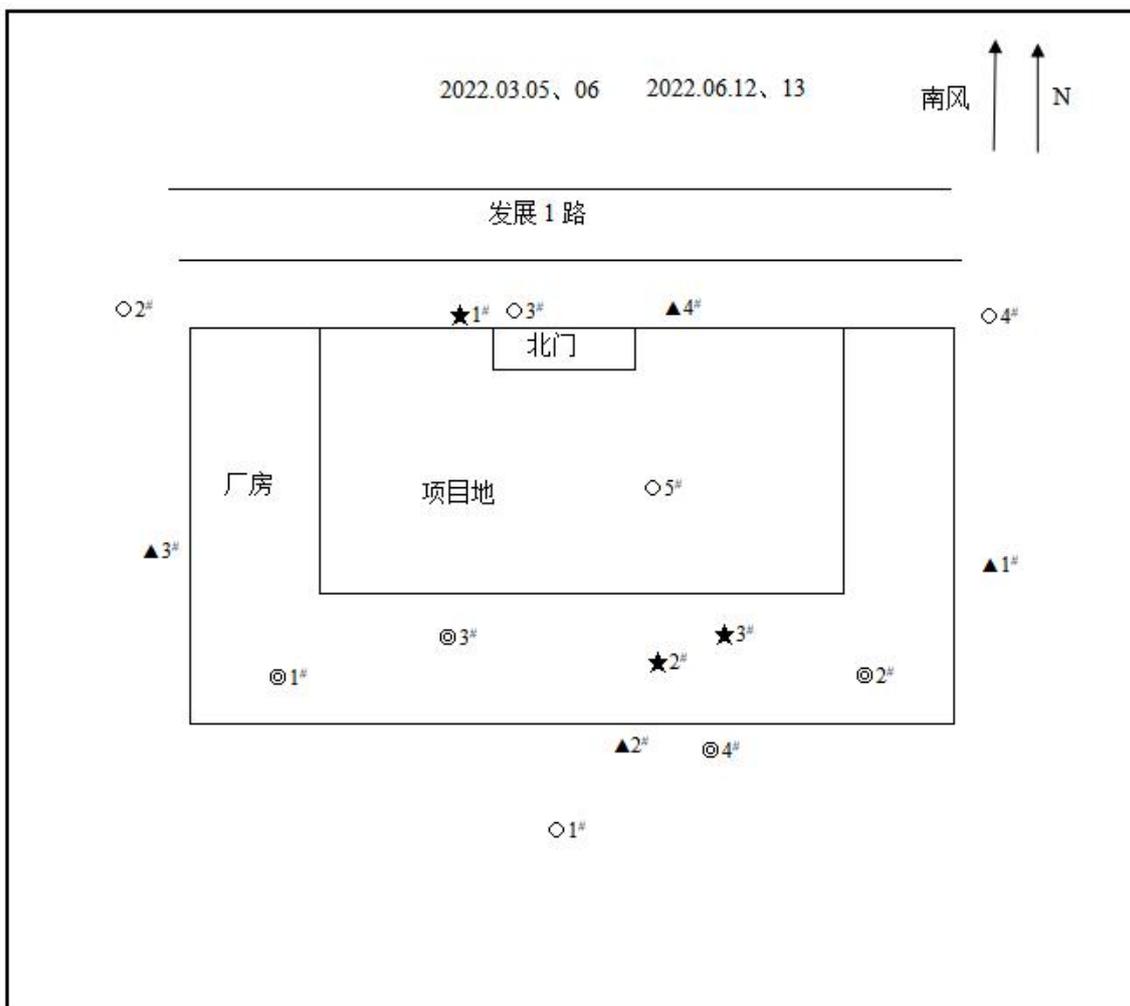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租赁仙居县东方毛巾床单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北侧隔发展一路为仙居县万和工艺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仙居华兴工艺总厂，南侧为仙居县中远工艺礼品厂，西侧为仙居县振天工艺品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240m 处的喜知郎幼儿园。

项目中心坐标为 E120.733541865°，N28.84278444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木制工艺品	万件/年	200	2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现有保留设备				
木工	1	升降圆锯机	8	8
	2	电子开料锯	1	1
	3	钢丝锯	1	1
	4	铣刀机	6	6
	5	数控雕刻机	1	1
	6	打磨机	1	1
	7	磨光机	2	2
	8	高速木工压刨床	1	1
丝印	9	丝印刮板	7	7
喷涂	10	滚漆机	1	1
	11	自动静电喷涂机	1	1
	12	喷枪	6 把	6 把
	13	自动流转线	2	2
装配	14	气钉枪	10	10
	13	空压机	5	5
二、整改后淘汰设备				
废气治理	1	光氧催化装置	1	1
三、整改后新增设备				
废气治理	1	“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	1	1
	2	“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	1	1
生产废水治理	3	“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1	1

表3-3 油漆车间主要设备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车间或区域规格（长×宽×高）×数量	喷枪设置（数量、最大喷漆速率）	备注
1	调漆室（位于5F）	7m×2m×2m	/	位于5层化学品仓库内，单独隔间
2	滚漆及晾干车间（位于5F）	30m×14m×4m	/	车间内设有滚漆区和晾干区
3	晾干车间（位于6F）	35m×14m×4m	/	为水帘喷涂的晾干区
4	喷涂车间（含自动静电喷涂机、水帘喷涂室，位于7F）	40m×20m×4m（折合），其中，水帘喷涂室为7m×4m×2.5m，喷台为（3m×3m×2m）×2	1个自动静电喷头，喷头最大流量约180mL/min；6把人工喷枪（3把油性漆喷枪、3把水性漆喷枪），单把人工喷枪最大流量约180mL/min	设置有静电喷涂房、水帘喷涂室；自动静电喷涂机为干法喷漆，水帘喷台为湿法喷漆
5	烘道（位于7F）	烘道规格为（30m×3m×2m）×1	/	配套静电喷涂

3.3.2 原辅料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张/a	20156	20000	规格约 2440mm×1220 mm×18mm
2	木制白坯	m ³ /a	1200	1200	直接外购木制加工处理后的白坯件，规格约 200mm×300mm×20mm
3	纸箱	个/a	202000	200000	/
4	珍珠棉	t/a	20	18.8	/
5	硝基漆	t/a	7.4	7.2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6	稀释剂	t/a	5.6	5.4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7	水性漆	t/a	32.4	31.8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3t
8	水性油墨	t/a	0.6	0.56	1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0.4t

备注：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4 月使用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3，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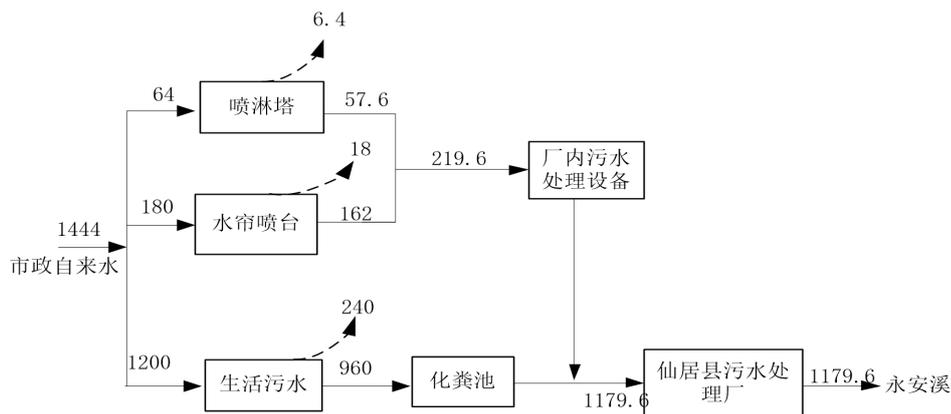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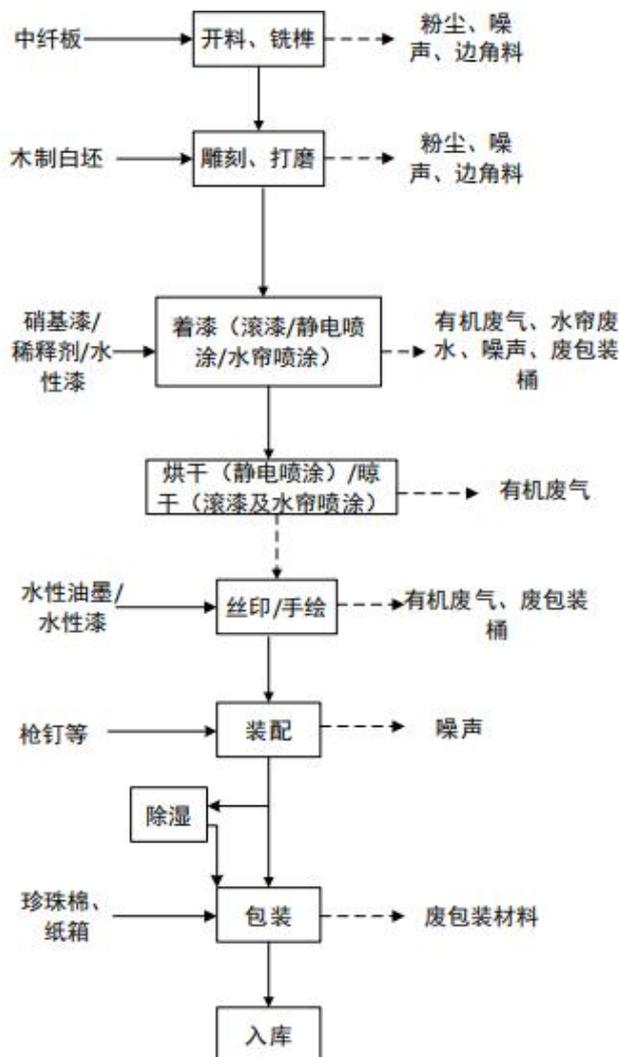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铣榫**: 根据产品要求, 将外购的中纤板利用电子开料锯等进行开料, 切割成略大于产品锥形的尺寸; 然后利用铣刀机在工件表面进行铣榫等处理。

(2) **雕刻打磨**: 对企业厂区内自行加工的板材工件, 及直接外购木制加工处理后的白坯件, 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数控雕刻机进行细致雕刻, 并打磨工件。

(3) **着漆**: 项目对工件的着漆处理分为 3 种形式, 分别为滚漆、静电喷涂、水帘喷涂。

①**滚漆**: 滚漆就是将调配好的水性漆(水性漆: 水=3:1) 密闭泵在滚漆机的辊轴上, 工件由输送带往前匀速推进, 并与辊轴接触, 辊轴上的油漆就均匀的转印到工件表面上。滚漆完成后的工件置于多层支架上进行自然晾干。项目滚漆工序及滚漆后的晾干工序均在滚漆及晾干车间内进行。

②**静电喷涂**: 项目静电喷涂采用的油漆或为调配好的油性漆(硝基漆: 稀释剂=2:1), 或为调配好的水性漆(水性漆: 水=3:1)。项目自动静电喷涂机使用时, 利用油性漆稀释剂或水清洗喷头, 以实现油性漆和水性漆的切换。项目采用干式喷涂, 人工将工件挂在流转线上, 进入自动静电喷涂机, 喷涂后的工件随流转线送至烘道内进行烘干, 烘道采用电加热方式。项目自动静电喷涂机为大部分密封的箱体, 前后有出入口供流转线运行, 设备内中部固定有静电喷头, 可对喷头周围 360 度进行喷涂。静电喷涂工作原理: 静电喷头为高压静电发生器, 作阳极; 被喷涂件及流转线为阴极。静电喷头与被喷涂工件之间存在很大的电场力, 喷涂作业时, 压缩空气吹出的涂料带电液滴在高压电的作用下飞向阴极被喷涂工件, 并对牢固地吸附在被喷涂工件上。

③**水帘喷涂**: 项目水帘喷涂采用的油漆或为调配好的油性漆(硝基漆: 稀释剂=4: 3), 或为调配好的水性漆(水性漆: 水=3:1)。项目共 6 把人工喷枪, 其中, 3 把水性漆喷枪、3 把溶剂型油漆喷枪。项目在喷涂车间内设置有 2 个水帘喷漆台以捕集去除气态漆雾。人工将工件挂在流转线上自动通过水帘喷漆台, 进行人工手持喷枪喷涂油漆, 喷涂后的工件随流转线移至晾干车间进行晾干。

(4) 丝印/手绘:

①**丝印**: 部分工件会根据产品需要使用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刷。印刷时通过刮

板的挤压，使水性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外购）转移到工件上。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中，需定期擦拭丝网印版，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可直接用清水进行擦拭清洁。

②手绘：部分工件会根据产品需要转移至手绘车间，使用水性漆进行人工手绘图案。手绘为人工用绘笔蘸取调配好的水性漆进行描绘。绘制完成后直接在手绘工位旁自然晾干。

(5) **装配包装**：喷涂完成后的工件利用气钉枪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用气泡袋包裹后放入纸箱包装。包装完成后入库暂存。

(6) **除湿**：在装配完成后，项目将用专业木材湿度计检验产品湿度，若湿度数值超过 15%，需将木制工艺品送入除湿房进行除湿，工业除湿机工作温度在 30~40℃左右。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品，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2、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3、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污染物减少。	否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油漆废气、丝印废气、恶臭。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手绘油漆废气及丝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产生量较少，主要弥散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实际对照情况见表 4-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4-2：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分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木工粉尘	在电脑雕刻机刀头处设置全包围吸尘软管收集雕刻粉尘，其他木工加工设备在加工口处沿气流方向设置半封闭式围合软管收集其他木工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	项目将调漆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滚漆及晾干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涂车内的静电喷涂室及水帘喷涂室、晾干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加强手绘车间通风换气。	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设计总风量 40000m ³ /h，活性炭填充量位 2.5t；手绘油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丝印废气	加强丝印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丝印车间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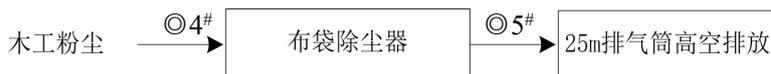


图 4-1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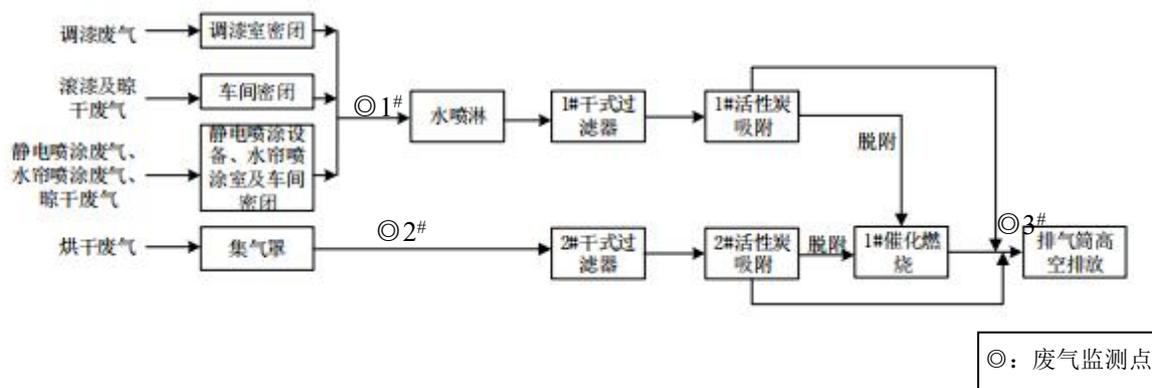


图 4-2 油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2，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表 4-2 废水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综合废水	项目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输送管线合理布置。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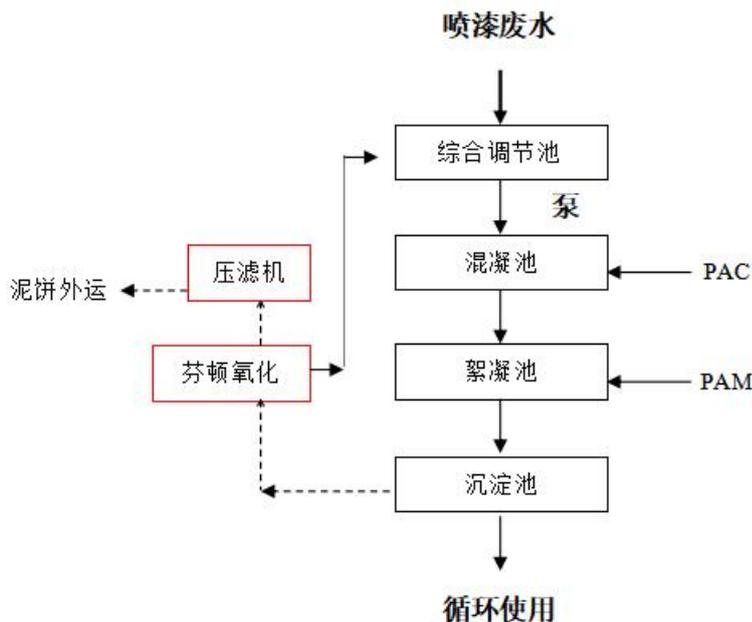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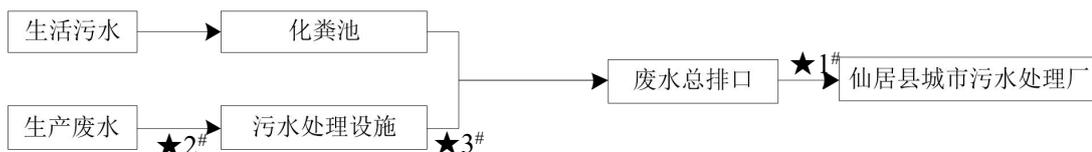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升降圆锯机、电子开料锯、打磨机、自动静电喷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5 层东侧，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3.5	12.8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8.5	7.9	外卖于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及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6	0.5	
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93	0.16	
5	废丝网印版	丝网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	0.1	
6	含油墨抹布	丝网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7	废包装桶	喷涂机丝印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724	2.5	
8	漆渣	喷涂车间清理工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173	8.8	
9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08	2.2	
10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5	2.5	
11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79	0.65	
12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28t/5a	暂未产生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已编制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1-035-L。企业配备有应急物资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物资保障组、应急监测组组成，并明确各机构及人员职责，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配有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采样、检测孔，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厂区作了局部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系统、布袋除尘器、收集管道等）	170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6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	12
其他	应急设备材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0
合 计		23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表 4-2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批文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租赁仙居县东方毛巾床单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294m ² 。	项目性质、建设地、产品、生产工艺及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相符。

废水		<p>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	<p>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p>	<p>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手绘油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丝印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p>	<p>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5 层东侧，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7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074t/a、VOCs 0.960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79.6t/a，经核算，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3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8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820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p>
环境风险及管理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p>	<p>我司已配有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项目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采样、检测孔和监测平台。</p> <p>我司已编制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台州</p>

	<p>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1-035-L。</p>
<p>其他</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竣工及调试信息均已公示。</p>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气	木工粉尘	在电脑雕刻机刀头处设置全包围吸尘软管收集雕刻粉尘，其他木工加工设备在加工口处沿气流方向设置半封闭式围合软管收集其他木工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统一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及相关标准	
	油漆废气	项目将调漆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滚漆及晾干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喷涂车内的静电喷涂室及水帘喷涂室、晾干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加强手绘车间通风换气。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46-20 18）相关标准限 值及《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 9）附录 A 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丝印废气	加强丝印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 水	项目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一起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达到仙居县城市 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其他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输送管线合理布置。	/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厂内暂存期间，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对粉尘处理系统和涂装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加设隔声罩，采取减震措施，并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高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	

	源设备加设减震装置，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防混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应为钢筋混凝土，设置在室内，防止雨水冲刷产生的二次污染，即做到“防渗、防水、防晒”效果。	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环境风险
土壤	加强厂区绿化，选种对污染物吸附性强的树种；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的检修，避免沉降量增大。	维持土壤功能需求
环境风险及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需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等应制成标示牌，挂在治污设施显眼处。	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环境风险

5.1.2 环评总结论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及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在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环保部门均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包括支持和反对）意见。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38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租赁仙居县东方毛巾床单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294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7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074t/a、VOCs 0.960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木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及丝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 (NMHC)(其他)		8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仙居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 BOD₅、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排放限值	6~9	≤480	≤400	≤35*	≤8*	≤20	≤300	≤70*

备注：“*”BOD₅、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0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按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废水	COD _{Cr}	0.041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 _s	0.960
	烟粉尘	0.074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出口★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进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进口◎2#		
	出口◎3#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5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6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E-344	pH 值	2022.6.31	浙江中乾计量校 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噪声	2022.7.26	浙江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4.2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T-0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T-317	氨氮、总磷	2023.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T-001	石油类	2023.3.29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AUW120D/T-007	悬浮物、颗 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 ATY224/T-006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T-029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3.4.7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程诚	中级工程师
5		陈利金	/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吴联尧	/
7		练海标	/
8		宋文祥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沈洁	/
12		李红阳	/
13		毛邦银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具体见表 8-4、8-5。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380	2.15	≤10.0	合格
						364			
2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290	0.68	≤10.0	合格
						294			
3	氨氮	18	1	1	5.56	29.6	1.37	≤10.0	合格
						28.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121	2.11	≤10.0	合格
						1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67.8	3.43	≤10.0	合格
						63.3			
6	总磷	18	1	1	5.56	4.76	0.42	≤15	合格
						4.72			
7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39	1.04	≤10.0	合格
						2.44			
8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94	0.339	≤10.0	合格
						2.96			
9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29	0.651	≤10.0	合格
						2.32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0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78	0.891	≤10.0	合格
						2.83			
11	非甲烷总烃	6	1	1	16.7	51.6	0.386	≤10.0	合格
						52.0			
12	非甲烷总烃	6	2	1	16.7	54.1	0.643	≤10.0	合格
						54.8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1	5.56	108±8	110	2.0	合格
2	氨氮	18	1	1	5.56	3.56±0.22	3.67	0.11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6.3	1.6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3.8	0.9	合格
5	总磷	18	1	1	5.56	0.894±0.065	0.867	0.027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评价：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 $\geq 75\%$ 。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5	木制工艺品	万件/d	6667	5800	87.0
2022.3.6	木制工艺品	万件/d	6667	6200	93.0
2022.6.12	木制工艺品	万件/d	6667	5900	88.5
2022.6.13	木制工艺品	万件/d	6667	6100	91.5

备注：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件工艺品，按 300 天/年折算，日产 6667 件工艺品。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设施处理进口★2#					单位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FS220301004 -2-1-1	FS220301004 -P1	FS220301004 -2-1-2	FS220301004 -2-1-3	FS220301004 -2-1-4	
pH 值	-	7.4 (25.6℃)	-	7.5 (25.5℃)	7.3 (25.6℃)	7.4 (25.4℃)	无量纲
悬浮物	4	201	-	188	215	20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7×10 ³	1.86×10 ³	1.94×10 ³	1.97×10 ³	1.83×10 ³	mg/L
石油类	0.06	1.09	-	0.97	1.00	1.06	mg/L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设施处理出口★3#				限值	单位
		无色、微蓝色、无味	无色、微蓝色、无味	无色、微蓝色、无味	无色、微蓝色、无味		
		FS220301004-3-1 -1	FS220301004-3-1 -2	FS220301004-3-1 -3	FS220301004-3-1 -4		
pH 值	-	7.3 (26.1℃)	7.4 (25.9℃)	7.3 (25.7℃)	7.4 (25.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5	12	13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4	403	393	395	480	mg/L
石油类	0.06	1.06	1.06	1.07	1.07	20	mg/L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单位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FS220301004 -2-2-1	FS220301004 -P2	FS220301004 -2-2-2	FS220301004 -2-2-3	FS220301004 -2-2-4	
pH 值	-	7.5 (25.7℃)	-	7.3 (25.6℃)	7.4 (25.4℃)	7.3 (25.4℃)	无量纲
悬浮物	4	225	-	213	196	22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4×10 ³	1.76×10 ³	1.79×10 ³	1.82×10 ³	1.72×10 ³	mg/L
石油类	0.06	0.51	-	0.52	0.53	0.55	mg/L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3#				限值	单位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FS220301004-3-2 -1	FS220301004-3-2 -2	FS220301004-3-2 -3	FS220301004-3-2 -4		
pH 值	-	7.4 (26.2℃)	7.4 (26.1℃)	7.3 (25.8℃)	7.4 (25.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0	16	13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8	400	384	399	480	mg/L
石油类	0.06	0.54	0.61	0.59	0.59	20	mg/L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FS220301004 -1-1-1	FS220301004 -P1	FS220301004 -1-1-2	FS220301004 -1-1-3	FS220301004 -1-1-4		
pH 值	-	7.3 (25.1°C)	-	7.3 (25.2°C)	7.3 (25.2°C)	7.2 (25.1°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60	-	366	355	36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0	417	415	418	424	480	mg/L
氨氮	0.025	3.02	3.07	3.09	2.94	2.91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0.7	94.8	87.6	98.5	85.4	300	mg/L
总磷	0.01	1.81	1.81	1.87	1.84	1.73	8	mg/L
石油类	0.06	7.56	-	7.57	7.66	7.64	20	mg/L
总氮	0.05	4.79	4.76	4.83	4.92	4.87	70	mg/L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FS220301004 -1-2-1	FS220301004 -P2	FS220301004 -1-2-2	FS220301004 -1-2-3	FS220301004 -1-2-4		
pH 值	-	7.3 (25.1)	-	7.2 (25.2°C)	7.2 (25.1°C)	7.2 (25.2°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72	-	378	381	37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0	444	453	443	446	480	mg/L
氨氮	0.025	2.99	3.03	2.84	2.72	2.80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1	99.5	102	105	99.9	300	mg/L
总磷	0.01	1.79	1.88	1.87	1.84	1.85	8	mg/L
石油类	0.06	7.68	-	7.71	7.71	7.75	20	mg/L
总氮	0.05	4.81	4.90	4.62	4.95	4.97	70	mg/L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9.2.2 废气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点位名称：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8.4	15.6	15.8	
排气含湿量	%	6.8	6.7	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0.6	10.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197	10789	1088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682	9441	95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3	44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18	0.414	0.4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23	121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9	1.15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724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点位名称：水帘喷漆进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6	17	19
排气含湿量	%	2.7	2.7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	5.6	7.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690	5690	77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197	5180	7056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6	56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91	0.291	0.39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27	220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8	1.14	1.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977	724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点位名称：废气总出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7088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气总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5	16	15
排气含湿量	%	2.6	2.7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2	6.97	6.7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157	17783	1733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726	16309	15940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总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8	1.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9	0.02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9.5	48.3	50.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827	0.788	0.8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29	229	1000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点位名称：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5.2	14.9	14.9	
排气含湿量	%	6.7	6.5	6.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7	10.5	11.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899	10688	1189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415	9393	10450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40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25	0.376	0.41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20	124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5	1.16	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977	724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点位名称：水帘喷漆进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9	18	16	
排气含湿量	%	2.7	2.5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6.3	5.8	7.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413	5904	77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848	5408	7125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5	55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24	0.300	0.4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16	218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7	1.18	1.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724

表 9-4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点位名称：废气总出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7088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气总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7	16	18
排气含湿量	%	2.6	2.7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6	6.80	6.8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015	17364	1743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483	15926	15845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总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7	1.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7	0.02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1.0	51.8	52.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841	0.826	0.82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29	309	100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表 9-5 木工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2 日

点位名称：布袋除尘◎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32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布袋除尘◎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5	26	25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10.3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767	11993	1197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403	10556	1058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除尘◎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3	2.4	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5	0.024	14.45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点位名称：布袋除尘◎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32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布袋除尘◎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7	26	27
排气含湿量	%	1.9	2.0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2	10.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006	11989	1207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564	10573	106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除尘◎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2	2.4	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5	0.024	14.45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第一次	2.18	0.100	<10
	第二次	2.14	0.117	<10
	第三次	2.20	0.133	<10
	第四次	2.21	0.117	<10
下风向 1○2#	第一次	2.54	0.200	<10
	第二次	2.51	0.167	<10
	第三次	2.59	0.150	<10
	第四次	2.63	0.167	<10
下风向 2○3#	第一次	2.51	0.250	<10
	第二次	2.45	0.267	<10
	第三次	2.46	0.283	<10
	第四次	2.48	0.267	<10
下风向 3○4#	第一次	2.57	0.217	<10
	第二次	2.55	0.200	<10
	第三次	2.59	0.233	<10
	第四次	2.65	0.200	<10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 5#	第一次	2.83	-	-
	第二次	2.73	-	-
	第三次	2.76	-	-
	第四次	2.79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4.0（车间外为 6.0）	1.0	20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第一次	2.15	0.083	<10
	第二次	2.03	0.100	<10
	第三次	2.11	0.117	<10
	第四次	2.17	0.133	<10
下风向 1○2#	第一次	2.58	0.183	<10
	第二次	2.54	0.133	<10
	第三次	2.56	0.133	<10
	第四次	2.60	0.150	<10
下风向 2○3#	第一次	2.50	0.233	<10
	第二次	2.46	0.233	<10
	第三次	2.54	0.267	<10
	第四次	2.52	0.250	<10
下风向 3○4#	第一次	2.64	0.233	<10
	第二次	2.58	0.183	<10
	第三次	2.61	0.250	<10
	第四次	2.66	0.217	<10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 5#	第一次	2.77	-	-
	第二次	2.70	-	-
	第三次	2.72	-	-
	第四次	2.75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4.0（车间外为 6.0）	1.0	2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7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1#	第一次	10.5	101.6	55	2.3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1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2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5	2.1	南风
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5	101.6	56	2.2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9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1	南风
下风向 2○3#	第一次	10.5	101.6	53	2.2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1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2	南风
下风向 3○4#	第一次	10.5	101.6	54	2.1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6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5	南风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0.5	101.7	54	2.1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7	55	2.2	南风
	第三次	11.1	101.7	56	2.1	南风
	第四次	11.4	101.6	55	2.2	南风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1#	第一次	10.4	101.7	54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3	2.2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5	2.9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4	2.5	南风
下风向 1○2#	第一次	10.4	101.7	53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6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5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7	南风

下风向 2○3#	第一次	10.4	101.7	52	2.9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4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3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7	南风
下风向 3○4#	第一次	10.4	101.7	53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9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6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4	南风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0.4	101.7	54	2.6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7	55	2.4	南风
	第三次	11.1	101.7	55	2.5	南风
	第四次	11.4	101.7	54	2.7	南风

9.2.3 噪声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5-08:16	2.4	62.7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2-08:23	2.5	57.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8-08:29	1.8	58.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35-08:36	1.9	61.3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6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19-08:20	2.1	61.3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24-08:25	2.3	59.4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30-08:31	1.7	59.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内设备噪声	08:38-08:39	1.9	60.5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9-8。

表 9-9 固废产排情况调查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3.5	12.8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8.5	7.9	外卖于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及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6	0.5	
4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93	0.16	
5	废丝网印版	丝网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	0.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墨抹布	丝网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7	废包装桶	喷涂机丝印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724	2.5	
8	漆渣	喷涂车间清理工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173	8.8	
9	废过滤棉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08	2.2	
10	废活性炭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5	2.5	
11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79	0.65	
12	废催化剂	油漆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28t/5a	暂未产生	/

备注：①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4 月产生量统计得到。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179.6t/a，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35t/a，NH₃-N0.0018t/a（《台州市城镇污水

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 $\text{COD}_{\text{Cr}}30\text{mg/L}$, $\text{NH}_3\text{-N}1.5\text{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0.041\text{t/a}$,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涂装以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计,木加工以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20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 ,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VOCs}0.960\text{t/a}$ 、颗粒物 0.074t/a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9-10。

表 9-10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本项目总量核算值(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排环境	废水量	/	1179.6	137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30mg/L	0.035	0.041	符合
3			氨氮	1.5mg/L	0.0018	0.002	符合
4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820kg/h	0.820	0.960	符合
5		烟粉尘		0.024mg/m^3	0.058	0.074	符合

9.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10.1.1.2 废气

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1.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1.4 固废处置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5 层东侧，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

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1.5 总量核算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179.6t/a，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3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8\text{t/a}$ （以《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 $\text{COD}_{\text{Cr}}30\text{mg/L}$ ， $\text{NH}_3\text{-N}1.5\text{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0.041\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涂装以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计，木加工以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82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 ，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VOC}_s0.960\text{t/a}$ 、颗粒物 0.074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10.3 后续关注问题

- 1、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并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待废催化剂产生时，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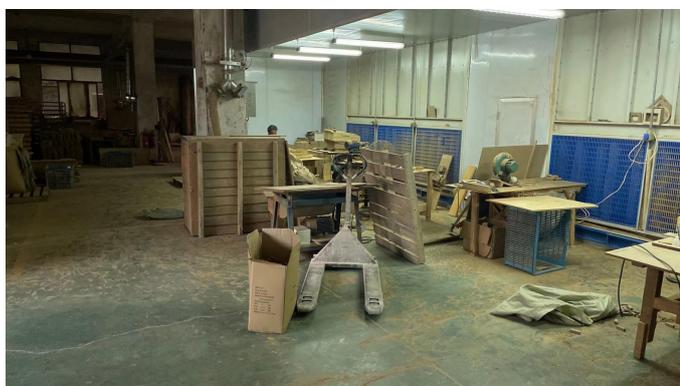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733541865°, N28.8427844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MA28H0YL9U002Q			
	验收单位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79.6	1370	—	1179.6	1370	—	—	
	化学需氧量	—	453	480	—	—	0.035	0.041	—	0.035	0.041	—	—	
	氨氮	—	3.09	35	—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58	0.074	—	0.058	0.074	—	—	
	VOCs	—	—	—	—	—	0.820	0.960	—	0.820	0.96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8	0.0038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木工车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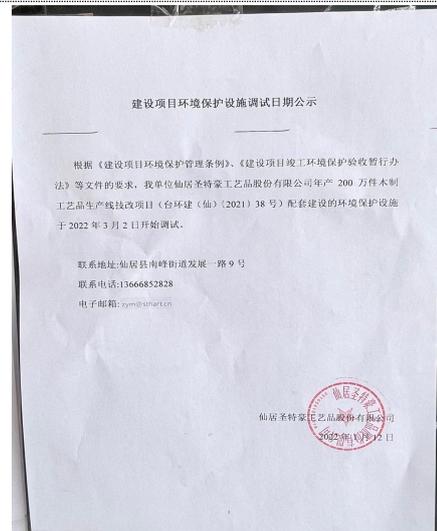
油漆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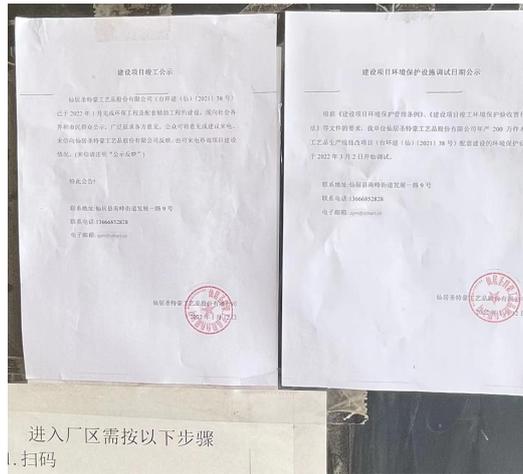
自动静电喷涂机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1〕3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

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租赁仙居县东方毛巾床单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294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7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074t/a、VOCs 0.960 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附件 2：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我司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5 日，我司日产 5800 件工艺品，2022 年 3 月 6 日，我司日产 6200 件工艺品，特此说明。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工况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我司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2 日，我司日产 5900 件工艺品，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司日产 6100 件工艺品，特此说明。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3：设备数量及原辅料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现有保留设备				
木工	1	升降圆锯机	8	8
	2	电子开料锯	1	1
	3	钢丝锯	1	1
	4	铣刀机	6	6
	5	数控雕刻机	1	1
	6	打磨机	1	1
	7	磨光机	2	2
	8	高速木工压刨床	1	1
丝印	9	丝印刮板	7	7
喷涂	10	滚漆机	1	1
	11	自动静电喷涂机	1	1
	12	喷枪	6把	6把
	13	自动流转线	2	2
装配	14	气钉枪	10	10
	13	空压机	5	5
二、整改后淘汰设备				
废气治理	1	光氧催化装置	1	1
三、整改后新增设备				
废气治理	1	“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	1	1
	2	“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	1	1
生产废水治理	3	“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1	1

油漆车间主要设备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车间或区域规格(长×宽×高)×数量	喷枪设置(数量、最大喷漆速率)	备注
1	调漆室(位于5F)	7m×2m×2m	/	位于5层化学品仓库内,单独隔间
2	滚漆及晾干车间(位于5F)	30m×14m×4m	/	车间内设有滚漆区和晾干区
3	晾干车间(位于6F)	35m×14m×4m	/	为水帘喷涂的晾



4	喷涂车间 (含自动静电喷涂机、水帘喷涂室, 位于 7F)	40m×20m×4m (折合), 其中, 水帘喷涂室为 7m×4m×2.5m, 喷台为 (3m×3m×2m) ×2	1 个自动静电喷头, 喷头最大流量约 180mL/min; 6 把人工喷枪 (3 把油性漆喷枪、3 把水性漆喷枪), 单把人工喷枪最大流量约 180mL/min	设置有静电喷涂房、水帘喷涂室; 自动静电喷涂机为干法喷漆, 水帘喷台为湿法喷漆
5	烘道 (位于 7F)	烘道规格为 (30m×3m×2m) ×1	/	配套静电喷涂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张/a	20156	20000	规格约 2440mm×1220 mm×18mm
2	木制白坯	m ³ /a	1200	1200	直接外购木制加工处理后的白坯件，规格约 200mm×300mm×20mm
3	纸箱	个/a	202000	200000	/
4	珍珠棉	t/a	20	18.8	/
5	硝基漆	t/a	7.4	7.2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6	稀释剂	t/a	5.6	5.4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7	水性漆	t/a	32.4	30.4	2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3t
8	水性油墨	t/a	0.6	0.56	15kg/桶，厂内最大储存量 0.4t

备注：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04 月使用量折算得到。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0.02	37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2.73	37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2.41	37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75	3300
废丝网印版	900-253-12	0.1	3700
漆渣	900-252-12	9.2	3300
污泥	900-252-12	0.67	330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前乙方已和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笔款项作为本合同预处置费，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

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2021. 07. 19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7. 19

附件 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焚烧炉系统
 (1) 处置能力：8214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1-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HW03 废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263-001-04
		263-004-04
		263-005-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6-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HW05 木材防腐剂	木材加工	263-012-04
		900-003-04
		201-001-05
HW06 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2-05
		201-002-0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6 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HW11 精(蒸)馏残 渣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450-001-11
		450-002-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6-11

HW11 精(蒸)馏残 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6-11
		321-001-11
带用有色金属冶炼 环境管理业	772-001-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油墨、颜料及 相关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纸浆制造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6-13
		900-451-13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772-005-18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	193-002-21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261-062-37
HW39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3-37
		261-070-39
HW40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1-39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6-45
		80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276-006-50
		900-048-50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8-50

2、安全填埋设施

(1) 安全填埋能力：18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兽用药品制造	271-001-02
		271-003-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7-04 263-008-04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5-0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1-17
		336-060-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HW20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193-001-21
HW21 含锡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铁合金冶炼	193-002-21
		315-001-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304-001-22
		397-005-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池制造	336-103-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非特定行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00-021-23
		261-139-24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84-004-31
		421-001-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49-34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900-356-35
		900-399-35
		109-001-36
		261-060-36
HW36 石棉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900-032-36
		900-031-36
		39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 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3-48
		321-014-48
		321-022-48
		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321-028-48
		321-029-48
		802-006-49
		900-040-49
		900-041-49
	环境治理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999-49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 漆渣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丝网印版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催化剂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永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4MA28H0YL9U002Q

单位名称：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9号

行业类别：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8H0YL9U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预案编号	XJSTH2021-01
版本序号	OB202109
发布日期	
签署人员	
文件受控	受控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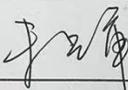
【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TaiZhou OuB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9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31024-2021-035-1L		
报送单位	仙居县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胡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9：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专项工程设计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

证书编号：沪环协资证字 2021 第 (443) 号
有效期：叁年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备注：本证书不得转借、涂改、过期作废)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贰级

法人代表：焦亚慧

资质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336号1幢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沪环协资证字2021第【498】号
有效期：叁年

发证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备注：本证书不得转借、涂改、过期作废)

附件 10：质控报告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 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51 型 E-343	pH 值	2022.6.3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噪声	2022.7.2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4.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总磷	2023.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石油类	2023.3.2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2023.3.2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5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6		吴联尧	/
7		程诚	/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宋文祥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沈洁	/
12		李红阳	/
13		毛邦银	/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5	1	1	20	418	0.36	≤10.0	合格
						421			
2	化学需氧量	5	2	1	20	438	0.45	≤10.0	合格
						442			
3	总氮	10	1	1	10	4.7	2.08	≤10.0	合格
						4.9			
5	氨氮	10	1	1	10	3.06	1.32	≤10.0	合格
						2.9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1	1	20	87.3	5.42	≤10.0	合格
						97.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2	1	20	102.0	3.29	≤10.0	合格
						95.5			
8	总磷	10	1	1	10	1.80	0.55	≤15	合格
						1.82			
9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	2.24	1.13	≤10.0	合格
						2.19			
10	非甲烷总烃	20	1	2	10	2.64	0.377	≤10.0	合格
						2.66			
11	非甲烷总烃	20	2	2	10	2.13	2.07	≤10.0	合格
						2.22			
12	非甲烷总烃	20	2	2	10	2.64	0.752	≤10.0	合格
						2.68			
13	非甲烷总烃	9	1	1	11.1	119	0.418	≤10.0	合格
						120			
14	非甲烷总烃	9	2	1	11.1	122	0.412	≤10.0	合格
						121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5	1	1	20	215±8	213	2.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5	2	1	20	215±8	214	1.0	合格
3.	氨氮	10	1	1	10	17.5±0.8	17.0	0.5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1	2	40	47.6±4.5	45.9	1.7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1	2	40	47.6±4.5	47.9	0.3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2	2	40	47.6±4.5	44.0	3.6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2	2	40	47.6±4.5	49.4	1.8	合格
8.	总磷	10	1	1	10	1.48±0.11	1.42	0.06	合格
9.	总氮	10	1	1	10	1.69±0.08	1.72	0.03	合格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3.8	93.7	0.2/0.3	合格



附件 11：检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20301004
(本报告共 14 页)

项目名称：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9号	联系电话	13666852828
受检单位	名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9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兰文文、祝吉青、吴联尧、程诚、陈利金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5、06日、06月12、13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5-12日、06月13-14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p>编制人：胡明杰</p> <p>审核人：吴洪政</p> <p>批准人：胡明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 </p> <p>签发日期：2022年6月20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43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26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6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6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4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FS220301004 -1-1-1	FS220301004 -P1	FS220301004 -1-1-2	FS220301004 -1-1-3	FS220301004 -1-1-4		
pH 值	-	7.3 (25.1℃)	-	7.3 (25.2℃)	7.3 (25.2℃)	7.2 (25.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60	-	366	355	36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0	417	415	418	424	480	mg/L
氨氮	0.025	3.02	3.07	3.09	2.94	2.91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0.7	94.8	87.6	98.5	85.4	300	mg/L
总磷	0.01	1.81	1.81	1.87	1.84	1.73	8	mg/L
石油类	0.06	7.56	-	7.57	7.66	7.64	20	mg/L
总氮	0.05	4.79	4.76	4.83	4.92	4.87	7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微浊、乳白色、微臭		
		FS220301004 -1-2-1	FS220301004 -P2	FS220301004 -1-2-2	FS220301004 -1-2-3	FS220301004 -1-2-4		
pH 值	-	7.3 (25.1℃)	-	7.2 (25.2℃)	7.2 (25.1℃)	7.2 (25.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72	-	378	381	37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40	444	453	443	446	480	mg/L
氨氮	0.025	2.99	3.03	2.84	2.72	2.80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1	99.5	102	105	99.9	300	mg/L
总磷	0.01	1.79	1.88	1.87	1.84	1.85	8	mg/L
石油类	0.06	7.68	-	7.71	7.71	7.75	20	mg/L
总氮	0.05	4.81	4.90	4.62	4.95	4.97	70	mg/L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微臭		
		FS220301004 -2-1-1	FS220301004 -P1	FS220301004 -2-1-2	FS220301004 -2-1-3	FS220301004 -2-1-4		
pH 值	-	7.4 (25.6℃)	-	7.5 (25.5℃)	7.3 (25.6℃)	7.4 (25.4℃)		无量纲
悬浮物	4	201	-	188	215	20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7×10 ³	1.86×10 ³	1.94×10 ³	1.97×10 ³	1.83×10 ³		mg/L
石油类	0.06	1.09	-	0.97	1.00	1.06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设施处理出口★3#				限值	单位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FS220301004-3-1 -1	FS220301004-3-1 -2	FS220301004-3-1 -3	FS220301004-3-1 -4		
pH值	-	7.3 (26.1℃)	7.4 (25.9℃)	7.3 (25.7℃)	7.4 (25.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5	12	13	1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4	403	393	395	480	mg/L
石油类	0.06	1.06	1.06	1.07	1.07	20	mg/L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设施处理进口★2#				限值	单位	
		微浊、微蓝色、微臭		微浊、微蓝色、 微臭	微浊、微蓝色、 微臭			微浊、微蓝色、 微臭
		FS220301004 -2-2-1	FS220301004 -P2	FS220301004 -2-2-2	FS220301004 -2-2-3			FS220301004 -2-2-4
pH值	-	7.5 (25.7℃)	-	7.3 (25.6℃)	7.4 (25.4℃)	7.3 (25.4℃)	无量纲	
悬浮物	4	225	-	213	196	22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4×10 ³	1.76×10 ³	1.79×10 ³	1.82×10 ³	1.72×10 ³	mg/L	
石油类	0.06	0.51	-	0.52	0.53	0.55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出口★3#				限值	单位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无色、微蓝色、 无味		
		FS220301004-3-2 -1	FS220301004-3-2 -2	FS220301004-3-2 -3	FS220301004-3-2 -4		
pH 值	-	7.4 (26.2℃)	7.4 (26.1℃)	7.3 (25.8℃)	7.4 (25.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0	16	13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8	400	384	399	480	mg/L
石油类	0.06	0.54	0.61	0.59	0.59	2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第一次	2.18	0.100	<10
	第二次	2.14	0.117	<10
	第三次	2.20	0.133	<10
	第四次	2.21	0.117	<10
下风向1O2#	第一次	2.54	0.200	<10
	第二次	2.51	0.167	<10
	第三次	2.59	0.150	<10
	第四次	2.63	0.167	<10
下风向2O3#	第一次	2.51	0.250	<10
	第二次	2.45	0.267	<10
	第三次	2.46	0.283	<10
	第四次	2.48	0.267	<10
下风向3O4#	第一次	2.57	0.217	<10
	第二次	2.55	0.200	<10
	第三次	2.59	0.233	<10
	第四次	2.65	0.200	<10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O5#	第一次	2.83	-	-
	第二次	2.73	-	-
	第三次	2.76	-	-
	第四次	2.79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4.0（车间外为6.0）	1.0	20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8 页 共 14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第一次	2.15	0.083	<10
	第二次	2.03	0.100	<10
	第三次	2.11	0.117	<10
	第四次	2.17	0.133	<10
下风向1O2#	第一次	2.58	0.183	<10
	第二次	2.54	0.133	<10
	第三次	2.56	0.133	<10
	第四次	2.60	0.150	<10
下风向2O3#	第一次	2.50	0.233	<10
	第二次	2.46	0.233	<10
	第三次	2.54	0.267	<10
	第四次	2.52	0.250	<10
下风向3O4#	第一次	2.64	0.233	<10
	第二次	2.58	0.183	<10
	第三次	2.61	0.250	<10
	第四次	2.66	0.217	<10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O5#	第一次	2.77	-	-
	第二次	2.70	-	-
	第三次	2.72	-	-
	第四次	2.75	-	-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4.0（车间外为6.0）	1.0	20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3	44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18	0.414	0.42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23	121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9	1.15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977	72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6	56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91	0.291	0.39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27	220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8	1.14	1.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977	72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总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8	1.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9	0.02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9.5	48.3	50.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827	0.788	0.8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29	229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41	40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25	0.376	0.41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20	124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5	1.16	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977	72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5	55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24	0.300	0.4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216	218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7	1.18	1.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724	72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总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7	1.7	1.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7	0.02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1.0	51.8	52.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841	0.826	0.82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29	309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除尘◎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3	2.4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25	0.024	-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布袋除尘◎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2	2.4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5	0.025	-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5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O1#	第一次	10.5	101.6	55	2.3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1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2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5	2.1	南风
下风向1O2#	第一次	10.5	101.6	56	2.2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9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1	南风
下风向2O3#	第一次	10.5	101.6	53	2.2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1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2	南风
下风向3O4#	第一次	10.5	101.6	54	2.1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4	55	2.3	南风
	第三次	11.4	100.9	54	2.6	南风
	第四次	11.5	100.8	56	2.5	南风
厂界内生产车间 外O5#	第一次	10.5	101.7	54	2.1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7	55	2.2	南风
	第三次	11.1	101.7	56	2.1	南风
	第四次	11.4	101.6	55	2.2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O1#	第一次	10.4	101.7	54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3	2.2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5	2.9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4	2.5	南风
下风向1O2#	第一次	10.4	101.7	53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6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5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7	南风
下风向2O3#	第一次	10.4	101.7	52	2.9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4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3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7	南风
下风向3O4#	第一次	10.4	101.7	53	2.7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6	55	2.9	南风
	第三次	11.3	101.5	54	2.6	南风
	第四次	11.9	101.1	53	2.4	南风
厂界内生产车间 外O5#	第一次	10.4	101.7	54	2.6	南风
	第二次	10.7	101.7	55	2.4	南风
	第三次	11.1	101.7	55	2.5	南风
	第四次	11.4	101.7	54	2.7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5日				
点位名称：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8.4	15.6	15.8
排气含湿量	%	6.8	6.7	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	10.6	10.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197	10789	1088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682	9441	9506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5日				
点位名称：水帘喷漆进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7	19
排气含湿量	%	2.7	2.7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	5.6	7.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690	5690	77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197	5180	705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5日				
点位名称: 废气总出口◎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28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7088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气总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6	15
排气含湿量	%	2.6	2.7	2.8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2	6.97	6.7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157	17783	1733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726	16309	15940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6日				
点位名称: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静电喷涂、滚涂烘干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2	14.9	14.9
排气含湿量	%	6.7	6.5	6.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7	10.5	11.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899	10688	1189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415	9393	1045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6日				
点位名称：水帘喷漆进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水帘喷漆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8	16
排气含湿量	%	2.7	2.5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6.3	5.8	7.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413	5904	772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848	5408	7125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6日				
点位名称：废气总出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7088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气总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7	16	18
排气含湿量	%	2.6	2.7	2.9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6	6.80	6.8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015	17364	1743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483	15926	15845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1004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12日				
点位名称: 布袋除尘◎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026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布袋除尘◎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6	25
排气含湿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6.51	6.61	6.6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771	11957	1193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410	10527	10553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点位名称: 布袋除尘◎4#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布袋除尘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026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布袋除尘◎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7	26	27
排气含湿量	%	1.9	2.0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6.61	6.61	6.7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969	11952	1213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536	10544	10659

注: “-”表示此处无内容。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9 日，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9 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自 2016-2021 年期间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针对企业存在的“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等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先告字[2021]11 号），目前，企业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38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产品、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次）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除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2#干式过滤器+2#活性炭吸附+脱附+1#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手绘油漆废气及丝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产生量较少，主要弥散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升降圆锯机、电子开料锯、打磨机、自动静电喷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5层东侧，面积为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

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5层东侧,面积为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捕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丝网印版、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COD_{Cr}、NH₃-N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VOC_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

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2、进一步完善喷漆废气收集，加强喷漆车间运行管理，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置设施的日常运维，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废气有效收集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做好标记标识和台账记录；

4、加强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9日
夏维凯 林雪莉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叶永杰	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3666852828	332624196810265713
郭磊	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1826880888	654001198005220818
叶地宁	浙江城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88368613	330821198503252882
叶亚明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87762718	33032519820920092X
葛维华	浙江爱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85865448	32065219951229610X
林雪松	上海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1174444	31083269900143510
林雪松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1577867	33038119960636723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6月2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的审批(台环建(仙)[2021]38号)。

2022年1月完成整改并投入试运行。

2022年2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省仙居县振天工艺品厂年产500万套木制挂件工艺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3月5-6日、2022年6月12-13日在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1年8月2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MA28H0YL9U002Q。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仙居圣特豪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